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移动 注汽锅炉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 月 26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移动注汽锅炉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评文件和审批决定，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环评单位（乌鲁木齐锦绣山河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验收单位（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和 3 名特邀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核实了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审阅了相关档案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和验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第七师胡杨河市 128 团春风油田老区（第七师辖区），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3 台 15t/h 的移动式高压注汽锅炉，每台锅炉均配套 1 个 56m³ 的储水罐和 1 个 20m³ 排污罐，其余配套设施依托春风油田现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08 月，乌鲁木齐锦绣山河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移动注汽锅

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0月12日，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的环评批复（师市环审〔2023〕42号）；2024年10月开工，2024年10月29日已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将本工程纳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号注汽站排污许可证》中（证书编号：91654200333133020Q004V）；

2025年1月，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移动注汽锅炉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从建设至验收期间无环境投诉和违法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2万元。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建设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比环评文件及批复，排气筒高度由12m变更为11m；每台锅炉配套的储水罐由2座40m³变更为每台锅炉配套1座56m³；排污罐容积由15m³变更为20m³。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建设性质、地点、工艺、规模、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一致。

三、环境保护措施及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调查结果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锅炉排水、软化水处理设备产生的反冲洗水,产生后均排入防渗排污罐,拉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

(二)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调查结果

项目燃料为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经 11m 高排气筒排放。经监测,废气中二氧化硫、颗粒物和林格曼黑度最大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关于开展自治区 2022 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工作的通知》(新环大气函〔2022〕483 号)要求。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现场调查锅炉均在油区范围内作业,周边无人居环境敏感目标。

经监测,厂界四周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调查结果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机油、废机油桶、生活垃圾等。

废离子交换树脂交厂家回收,废机油、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机油产生后拉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原油处理系统,废机油桶交由供货方回收,至验收调查期间暂未产生;现场配备垃圾桶收集值班人员生活垃圾,定期清运。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排污许可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的污染物总量为:氮氧化物 7.39t/h,

低于排污许可的总量要求，运行期间按证排污。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落实了环评文件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噪声监测结果符合相关指标要求；废水和固体废物处置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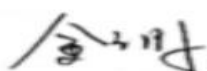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核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项目建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移动注汽锅炉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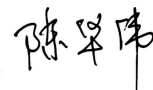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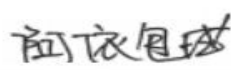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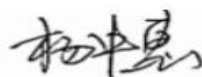
（一）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污染因子监测。

（二）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信息。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 月 26 日